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周宜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x51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13007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影本、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後全文（含總統令）、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調查表、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含初任人員及現職人員適用）各1份（22089704_1113007092_1_ATTACH1.pdf、22089704_1113007092_1_ATTACH2.pdf、22089704_1113007092_1_ATTACH3.pdf、22089704_1113007092_1_ATTACH4.ods、22089704_1113007092_1_ATTACH5.odt、22089704_1113007092_1_ATTACH6.odt）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業經總統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檢附該法修正後全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茲以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密度及其適用範圍，須契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適度調整，考試院爰就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公務員服從義務、發表言論、經商投資、兼職限制，以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擬具該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於111年5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



文山特教 1110811



WXAA1116006094

過，並經總統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其中除服務法第12條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111年6月24日）。

三、因應前開服務法修正公布，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就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訂定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辦法：

- 1、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須訂定前開經商及兼職相關事項辦法者，包括本市動產質借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暨所屬工程總隊，請本府財政局及北水處於111年8月24日（星期三）前完成訂定後函報本府核准；至其所屬相關人員於該辦法訂定完成前，比照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規定辦理。
- 2、請本府教育局針對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行訂定經商及兼職相關事項辦法。

（二）有關服務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就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應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 1、請本府財政局、北水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一）前至TAIPEIION入口網／人



主政風／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電子表單2.0／「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調查表」填報。

2、表內所稱「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公司型態之公營事業機構請填列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稱；機關型態公營事業機構，請填列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等職稱，以及法規明定職權涉及該事業所營業務之審議、核定或查核事項之人員職稱。

（三）銓敘部業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含初任人員及現職人員），請各機關（構）學校嗣後辦理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之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作業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另有關本府iPSN人事服務網之「人事書表線上具結」專區所置上開具結書表部分，本處預定於111年10月底前完成系統更新（將另行通知），併予敘明。

四、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經商、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按，銓敘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銓敘部將另行函知，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各機關（構）學校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

五、另檢附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調查表、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含初任人員及現職人員適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2/08/11 文
交 換 章
10:58:27

裝

訂

線

47